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成都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工作安排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支持成都市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函》文件精神，温江区已完成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达到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前置条件。现亟需编制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规划和建设方案，做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顶层设计。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内容：结合温江区实际，制定可操作可实施的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申报书、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规划、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以及摄制宣传片，协助采购人完成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申报工作。

2. 服务范围：温江区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明确服务能力，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时间（至少在 24 小时内响应）。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技术指导。

3、保密要求：本项目规划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成交供应商自行收集的）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提交成果：规划成果电子档光盘 1 张，规划纸质成果一式 6 套。

（四）人员配置要求：主要项目成员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经理需硕士学位及以上。

备注：1、人员可以优于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2、项目经理要求：项目经理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2 个月内完成专家对成都市温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进行调研、规划，形成实施方案，报请国家科技部论证指导；协助采购方完成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申报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在成交供应商提交初稿成果后，采购人针对申报国家农高区要求，提出相关修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要求修改完善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按照科技部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成果，提交正式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采购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验收办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成果需完成国家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

（五）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保守合同秘密，如有泄露而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